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

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均為二年，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達本辦法第 16 條所訂之升等期限條款時得續聘一年，並依第 16 條辦理。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含）起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如未能升等者，自年限屆滿次學期起，得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由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進行輔導與處理外，至升等通過前均不予晉俸、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待升等通過自次學期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

前述教師前一學年獲得下列獎勵（助）一次者，當學年起解除限制恢復權益（最多以五年為限）：

- 一、獲本校特優導師獎項者。
- 二、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者。
- 三、獲彈性薪資獎勵者。
- 四、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勵，累計金額前 3 名者。
- 五、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 六、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獲研究創作獎者。
- 七、其他：對本校校務發展（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國際交流、招生（含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進修推廣及推動研究中心有重大貢獻，經校長同意者。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 一、借調期間。
- 二、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條件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

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規則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第 3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